

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工讀實務實習委員會
113 年度會議記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2 日（一）中午 11:50

地 點：綜合大樓一樓明志講堂

出 席：馬成珉副校長（主席）

國立屏東大學陳正佑處長、健行科技大學許仁綜技合長、東海大學郭獻文主任、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尤昭展經理、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林瑋婷專員、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張思儀經理、台塑企業總管理處法律事務室邱學思法務、劉豐瑞教務長（請假）、周金萬主秘、郭宜雍學務長、陳勝吉研發長、李潔嵐國際長、林晉寬院長、洪國永院長、簡文鎮院長、郭啟全主任、陳瓊安主任、吳亞芬主任、蘇家弘主任、賴怡廷主任、黃啟賢主任、劉禎淑主任（陳錫金老師代理）、白恭瑞主任（請假）、廖宜慶主任（林裕勛老師代理）、江潤華主任、莊妙仙主任、孫儼芳主任（請假）、吳永富主任、王得貴家長代表、曾錚組長、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彭宇宏同學、環資學院化學工程系王子謙同學、管設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游智喬同學。

列 席：胡宛屏小姐、周宣吟小姐、李思瑩小姐、施幸汝小姐。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 113 學年度校外工讀實務實習諮詢委員聘書

（敬請校長頒發校外委員：學界委員、實習機構委員及法律專家委員 113 學年度聘書）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本校針對 111 學年度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問卷調查結果未達八成滿意項目進行檢討改善，研發處已調整學生實習問卷調查項目第 3.2 項題項名稱為「實習能提升我實習職務所需創新的能力」及實習合作機構問卷調查項目第 12 項題項名稱為「實習學生具備實習職務所需之外語能力」，以了解學生在實習職務上所需創新及外語能力之調查情形。

決議事項二：本校針對 111 學年度各系/專班/學程實習委員會議反應事項進行檢討改善，有關實習鏈媒合系統對於企業申請實習職缺的調整部分，已請系統廠商進行調整，並鼓勵各系推動經濟部能力鑑定 iPAS 證照，並請各教學單位列入認列高產業價值之專業證照，以提供同學考取後給予較高證照獎勵。

肆、本次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校外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實施情形說明。

說 明：

- 一、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3 年 9 月 6 日，大學部大三學生共安排 841 位學生參與實習課程：307 位學生（36.5%）在台塑企業（22 家），529 位學生（62.9%）在一般企業（152 家），5 位學生（0.6%）以其他方式抵免。
- 二、112 學年度大學部境外實習學生共有美國實習 14 位已順利完成實習課程。

報告事項二：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校外工讀實務實習異常狀況處理與檢討。

說 明：

- 一、112 學年度實習期間 8 位同學休退學未完成實習課程，29 位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所有轉換實習機構學生均已順利完成工讀實習課程，轉換原因分類統計

與檢討說明如下表：

轉換單位 原因分類	轉換人數 (佔全體 實習生比 例)	檢討說明
學生表現態度 不佳	3 (0.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在實習職場表現不佳，請各系/專班/學程再加強學生實習課程前相關專業及基礎課程學習內涵。 請各系/專班/學程之實習班級導師與實習輔導老師，加強輔導學生實習期間在職場工作倫理及服務態度，並提醒學生注意實習工作表現。
學生實習適應 因素	9 (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實習適應問題多發生對於實習內容的預期落差以及人際互動，請各系/專班/學程之實習班級導師提醒學生應於實習媒合前考量實習內容並衡量自身因素，若有疑問亦可於實習面試時詢問機構主管，避免因實習內容不符合學生期待或學生自身無法適應而發生轉換實習機構。 學生人際互動不良的部分，實習輔導老師可協助學生轉銜校內相關單位師長協助諮商輔導。
學生健康 因素	10 (1.19%)	請實習輔導老師視學生健康狀況，協助學生轉換合適實習機構或於校內進行實務專題實習等方式，若有情緒相關狀況亦可轉介校內相關單位諮商輔導。
其他因素	1 (0.19%)	學生有其職涯規劃於實習將結束臨時轉換單位，後因尊重學生的選擇而協助同學先轉回學校完成實習課程。
公司因素	6 (0.71%)	因公司因素（單位人員調整或縮減）而發生學生轉換實習單位，該實習機構將終止實習合作。

二、112 學年度發生實習爭議事件共 0 件。

三、112 學年度發生意外事件共 11 件。

原因分類	受傷人數 (佔全體實 習生比例)	事件說明
上下班期間發 生意外	9 (1.07%)	學生上下班期間發生車禍是屬於職災，實習合作機構會協助學生就醫，並請實習輔導老師協助關懷學生及學生後續實習異動或調整相關事項，實習學生均有勞保、健保、實習意外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可以申請。
非上下班期間 發生意外或其 他	2 (0.24%)	學生為非上班日發生車禍或其他意外，請實習輔導老師協助關懷學生及學生後續實習異動或調整相關事項，意外事件實習學生可申請實習意外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

報告事項三：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實施情形說明。

說 明：

- 一、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期間為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大學部大三學生共安排 802 位學生參與實習課程：244 位學生 (30.4%) 在台塑企業 (23 家)，552 位學生 (68.5%) 在一般企業 (149 家)，6 位學生 (1.1%) 以其他方式抵免。
- 二、113 學年度大學部境外實習學生有美國實習 21 位及中國實習 10 位。

報告事項四：本校 113 學年度實習合約議定實習學生每月薪資分布狀況。

說 明：

- 一、本校校外工讀實習均為符合基本工資 (月薪) 之有薪實習，113 學年度各系實習合約議定薪資分布狀況如下表 (不含加班與其他津貼獎金)：

系別	境外最高月薪 (元)	境內最高月薪 (元)	平均月薪
機械系	\$53,289	\$40,960	\$30,534
電機系	\$53,289	\$35,000	\$33,470
電子系	\$53,289	\$35,000	\$31,435
化工系	\$53,289	\$40,960	\$30,525
材料系	\$53,289	\$40,960	\$30,281
環安衛系	/	\$40,960	\$30,869
環實務班	/	\$29,720	\$29,234
半導體學程	/	\$40,840	\$33,209
工管系	\$53,289	\$35,000	\$31,149
經管系	\$32,060	\$36,000	\$30,402
工設系	/	\$35,000	\$30,386
視傳系	\$32,060	\$35,000	\$30,124
行設學程	/	\$32,400	\$30,689
行設專班	\$32,060	\$32,400	\$29,921
人工智慧學程	\$53,289	\$40,960	\$33,071
整體	\$53,289	\$40,960	\$31,020

- 二、本校大學部校外工讀實習薪資標準均符合國內基本工資 (月薪) 標準，並為國內實習學生投保勞保、健保與勞退，境外實習薪資亦符合當地薪資標準，全部實習學生都享有實習意外保險與學生平安保險。

報告事項五：辦理本校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學生實習產學問題導向式 (PBL) 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

說 明：

- 一、為深化學生工讀實務實習的創新研發精神，鼓勵學生以產業問題解決方案為主題，透過雙師指導進行專題研究計畫。透過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挹注，107 年度起推動學生進行「產學問題導向式專題研究計畫」，113 年度共執行 21 件計畫，計畫總補助經費為 2,253,614 元。
- 二、為展現本校學生產學問題導向式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研發處於 113 年 12 月 2 日 (一) 下午 14:20 假本校創新大樓六樓演講廳，舉辦計畫成果展示活動，邀

請師生一同分享交流產業實務研究成果，活動議程如附件一 (p.8)。

伍、本次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問卷調查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問卷結果詳如附件二 (p.9) 及附件三 (p.11)，各項問卷題項滿意及認同度未達 80% 之項目，提出檢討改善對策如下表，提供各系/專班/學程檢討，亦請委員指導，請討論。

說明：

一、實習學生問卷項目待改善項目與檢討（滿意度未達 80% 之項目）

待改善項目	初擬改善對策
1.6 輔導老師實地訪視或平時聯繫時會指導我撰寫實習報告	<p>★滿意度由 112 年 76.91% 下降至 113 年 76.74%。</p> <p>①為加強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輔導內容，訪視紀錄表部分內容欄位已於 112 學年度調整，請各系/專班/學程加強輔導老師填寫訪視輔導內容能詳實豐富並督促輔導老師於平時聯繫時加強指導學生每階段工讀實習報告。</p> <p>②請各系/專班/學程督促輔導老師於實地訪視時，落實請學生針對實習報告與實習心得進行簡報。</p>

二、實習合作機構問卷項目待改善項目與檢討（認同程度未達 80% 之項目）

待改善項目	初擬改善對策
12. 實習學生具備實習職務所需之外語能力	<p>★滿意度由 112 年 51.34% 上升至 113 年 65.45%。</p> <p>①已於 113 年度調整本項目名稱為「實習學生具備實習職務所需之外語能力」，請各系/專班/學程加強有關專業職務所需外語能力訓練。</p> <p>②請各系/專班/學程鼓勵學生參與國際處推動國際化相關措施及活動，讓學生習慣與境外學生以英語方式進行交流。</p>

三、各系 112 學年度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之間卷調查結果已提供系上參酌並研議改善對策。

四、112 學年度實習學生問卷調查結果中「學生對於一年實習整體評價」全校學生感到滿意比例自 112 年 87.85% 下降至 113 年 84.41%，減少 3.44%，學生對於實習整體滿意度下降整體原因，可能為學生在校期間大一及大二時期受到疫情影響無法接觸群體生活及職場環境，故大三赴企業實習期間衝擊較大，致使學生整體滿意度下降，建議作法請各系/專班/學程在學生實習前能加強學生準備因應未來實習等措施，例如參訪實習合作機構增加學生認識產業內容、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能在實習前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等，以減低學生對職場環境衝擊，詳細各系/專班/學程滿意度比較情形如下表所示：

系別\年度	112 學年度 (A)	111 學年度 (B)	近兩學年度比較 (A-B)
機械系	83.47%	91.18%	-7.71%
電機系	77.53%	90.63%	-13.1%
電子系	85.56%	85.10%	0.46%
化工系	94.68%	89.89%	4.79%
材料系	87.34%	87.66%	-0.32%
環安衛系	85.10%	90.91%	-5.81%

系別＼年度	112 學年度 (A)	111 學年度 (B)	近兩學年度比較 (A-B)
環實務班	92.85%	95.66%	-2.81%
工管系	85.00%	82.05%	2.95%
經管系	79.02%	79.00%	0.02%
工設系	77.78%	87.75%	-9.97%
視傳系	89.13%	97.72%	-8.59%
行設專班	75.86%		
全校	84.41%	87.85%	-3.44%

五、112 學年度實習機構問卷調查結果中「實習學生整體表現符合公司需求」全校學生滿意度比例 112 年 91.54% 下降至至 113 年 85.82%，減少 5.72%，實習合作機構對於學生實習表現滿意度下降整體原因，可能是實習合作機構比較前後實習學生的表現，加上 112 學年實習學生對於職場環境衝擊大表現不如前一梯次學生，致使機構主管對學生整體滿意度下降，建議作法研發處除了持續優化實習鏈媒合系統功能，在實習前提高企業面試合適學生，學生實習期間也請各系/專班/學程輔導老師能費心協助實習同學適應實習工作內容，學生發生異常情形能赴機構關懷學生狀況，並強化與學生主管合作對於實習學生的相關指導（例如實習報告內容及工作表現情形等），詳細各系/專班滿意度比較情形如下表所示：

系別＼年度	112 學年度 (A)	111 學年度 (B)	近兩學年度比較 (A-B)
機械系	88.16%	93.81%	-5.65%
電機系	86.00%	89.09%	-3.09%
電子系	77.78%	90.00%	-12.22%
化工系	94.03%	96.67%	-2.64%
材料系	83.93%	87.50%	-3.57%
環安衛系	89.65%	77.27%	12.38%
環實務班	71.43%	100.00%	-28.57%
工管系	92.06%	97.72%	-5.66%
經管系	92.00%	93.94%	-1.94%
工設系	72.22%	86.95%	-14.73%
視傳系	69.44%	85.19%	-15.57%
行設專班	88.46%		
全校	85.82%	91.54%	-5.72%

六、請討論。

委員建議事項：

一、研發處已針對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中，近兩學年度變化幅度較大的系所/專班進行原因檢討，並要求相關系所/專班提出改進措施。未來各系/專班

- 將由實習輔導老師及班級導師強化與機構業師及實習學生的溝通與宣導，以提升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
- 二、建議實習合作機構若能在實習合作時規劃良好學生的實習內容及場域，讓學生獲得實務學習內容，將有助學生對於滿意度調查回饋正向的結果。
- 三、學生實習期間，建議實習合作機構可透過人事部門安排定期交流活動，以提高學生對於實習單位的認同程度，也可以激發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
- 四、建議實習合作機構主管可逐步了解當前世代年輕人的特質，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交流輔導實習學生經驗，除了掌握學生實習狀況，亦可預先讓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產生認同感，提高將來畢業後回原機構任職的可能性，是一種人才預約的做法。
- 五、部分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問卷滿意度較高之系/專班回饋，學生實習前均會安排行前說明會，實習期間輔導老師亦會與實習合作機構主管或業師交流學生狀況，並適時介入輔導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經驗分享及傳承活動，產生良性互動關係，有利於提高學生及業師主管填寫問卷時的滿意度。

案由二：各系/專班 112 學年度工讀實習課程實施成效檢討作業，經各系/專班校外工讀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各系/專班會議亦著重學生實習狀況及實習內容進行討論，其餘意見的內容摘要已整理說明下表所示，請討論。

說 明：

一、各系/專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所提問題摘要及回覆說明：

問題內容		回覆與說明
一	實輔組近兩年對於被原單位退回的學生，均無法改分發至台塑相關單位，是否可以明確規範出來。	總管理處學校發展組於 5 月 22 日至本校進行工讀實習課程檢討，針對被其他公司退訓之實習學生如欲轉入台塑大樓各單位，希望統一透過學發組協助確認是否適宜。而其他廠區（如麥寮或仁武廠）則會審慎評估學生先前轉換單位原因，願意錄取比例較低，原因在於除了學生狀況不佳之外，部分單位主管覺得學生會有將企業內實習職缺做為備選而不夠重視影響主管意願。
二	請研發處預先告知工讀實務實習分配的準則與全校教師知悉，避免導致分配時的混淆，在各合作廠商詢問下，亦可做適當的說明。	實輔組於每年均會召開工讀實習分配協調會議（113 年提早至 4 月舉行），會議中會說明全校工讀實務實習分配的相關原則，屆時各廠商的實習職缺亦會統計完成提供各系開始媒合學生選擇，若各系/專班/學程師長有相關問題可與實輔組聯繫討論。
三	請研發處確實提供各合作工讀單位所需之專長需求，以利後續工讀實務實習分配與輔導。	實輔組會再要求企業廠商提供實習機會時，需在實習鏈媒合系統清楚載明實習職缺所需專長需求及條件，提供各系/專班/學程師長及同學能清楚了解，以利後續實習媒合分配作業。
四	公司部門主管就希望學校可以有機制可以再開始作業前通知需要工讀生的單位（不要只因對到公司人資），因為公司人資告知他們的時候都過了學校的期限。	實習職缺調查主要針對各公司人資單位進行，因需要確認公司提供職缺數量、薪資標準及合約簽署等事宜。同時，實輔組也會同步通知各系/專班/學程實習輔導老師。敬請實習輔導老師在接獲當年度實習機會調查訊息後，協助轉知所輔導的實習單位主管，並提醒他們儘速與

問題內容		回覆與說明
		公司人資聯繫並提出申請。實輔組也會主動請各公司人資協助內部需求調查，並統一彙整相關申請資料。
五	公司主管反映學生出缺勤狀況仍然需要加強。	敬請各系/專班/學程實習輔導老師多關心學生在實習合作機構的出缺勤情況，並適時提醒學生注意自身的出勤狀況。如學生有任何特殊情況，請師長主動與學生溝通協調，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六	公司在申請實習名額時，系統只允許一個名額對應一個科系，導致許多單位無法有效尋求適合的學生。是否可以跟台塑美國廠一樣，一個名額可以讓所有對應科系同學都申請？	總管理處學發組於 5 月 22 日至本校進行工讀實習課程檢討時，已有建議未來企業所提供之實習職缺可開放 2 至 3 個專業相近系科申請。實輔組已與系統廠商協調針對實習鏈媒合系統進行相關功能調整。另針對美國實習職缺部分，合作機構在提供職缺時就已經開出對應系科的需求條件，並非適用所有系科學生可以申請。

二、請討論。

委員建議事項：

- 一、實習合作機構可透過舉辦實習生同儕分享會活動凝聚實習學生向心力，並藉由學長姊的實習分享及企業宣傳，讓實習學生認同實習合作機構，並做為未來畢業後工作參考的目標企業。
- 二、現今學生較重視自身的權益，有關職場請假心態是有假期別就會請假，較忽略與實習合作機構同事及主管的人際交流。建議實習合作機構可以在學生入職時了解個別學生差異，請部門主管引導，並適度提升工作環境與氣氛。
- 三、請實習合作機構在提供本校實習職缺時，應加強職缺內容的詳細說明，減少學生對實習工作的認知落差，避免實習後因期待不符而產生抱怨，進而影響與同事及主管之間的關係。
- 四、此外，也請各系/專班/學程可安排企業參訪及交流活動，以增進學生對企業文化及職務內容的了解，幫助學生更好地融入實習環境。
- 五、請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輔導學生時，多與實習部門主管進行相互交流，有助於學生實習期間發生狀況時，可以透過主管協助加強輔導學生。
- 六、邀請實習合作機構參與校園徵才相關活動，加強機構相關宣傳與交流。
- 七、因應新世代的學生特質，學校可加強學生在實習場域相關敬業態度之宣導，有利於學生赴實習合作機構實習時，縮短與主管及同事間的人際磨合時期。

案由三：教育部來函要求為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實習環境，請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本校將因應來函說明事項研擬相關措施，教育部來函內容如附件四（p.12）所示。

說明：

- 一、本校因應教育部來函研擬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 本校新實習合作機構（含中斷一年實習合作之企業）所提供的實習機會，現行均會請職缺對應系所安排老師赴該機構進行「工讀實務實習開發工作機會權益評估」

(表單如附件五 p.15) 所示，評估項目包括工作負荷、工作安全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及合作理念，將再新增「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及「提供機具設備操作流程之教育訓練」等項目請評估老師協助確認，以維護學生實習安全。

(二) 為確保實習合作機構與本校實習合作之適切性，本校於實習合作前將與實習機構確認公司是否有違反性騷擾防治規定、勞動法令及重大職業災害事故，評斷基準依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所列違規事項，經查近兩年(合作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若有重大違規事項或事故，例如欠薪、大量裁員或曾發生工作安全事故，將停止與該機構實習合作。

二、請討論。

委員建議事項：

- 一、有關機構是否有違反性騷擾防治規定，透過機構申請實習職缺時須事先揭露是否有違反紀錄，如有違反事項應停止該機構申請實習合作，媒合期間若發現前述情形亦可終止後續媒合作業，以維護學生實習安全。
- 二、配合教育部對於強化實習場所安全之規範，實習前評估或訪視若發現機構有重大違規事項或事故，應停止與該機構實習合作，各系教師應依修正後之「工讀實務實習開發工作機會權益評估」表單所列項目審慎評核預定合作機構所提供之實習職缺之各項內容，若有相關安全疑慮應停止後續實習合作。
- 三、此外，於學生實習期間，請實習輔導師在實地訪視學生時，協助留意合作機構是否存前述相關情形，並將其作為未來學校與該合作機構持續合作的參考因素之一。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敬請全體委員移駕至主席台前拍攝合照）

